

# 宜蘭縣頭城鎮補助幼兒園幼童餐點費及學雜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頭鎮社字第 1060012261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頭鎮社字第 1080012261 修正發布第 1、3、4 條，並自 109.01.01 施行

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鎮民教養幼童負擔，辦理幼童就學期間餐點費及學雜費補助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## 第二條 補助對象

凡幼童及直系血親或監護人設籍本鎮連續滿六個月，並就讀於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或幼教機構之幼童。

## 第三條 補助標準

- 一、**餐點費**每位每月補助以新台幣**壹仟元整**為上限，但就讀之幼兒園或幼教機構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。已接受政府機關餐點費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依本規定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- 二、**學雜費****第三胎子女**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**貳仟元整**為上限，但就讀之幼兒園或幼教機構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。已接受政府機關**學雜費**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依本規定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- 三、幼童中途離園或請假經退費者，以實支實付為原則。

## 第四條 作業規定

### 一、受理對象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，在本鎮轄內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、幼教機構就讀者：應委由學校、機構代理申請，補助款項由本所核定後，匯撥至申請人帳戶。
- (二)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，在本鎮以外之幼教機構就讀者，逕向本所辦理申請。

### 二、受理時程：每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兩次受理申請。

- (一)上半年申請期程：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受理補助月份為當年度一至六月份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所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二)下半年申請期程：為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，受理補助月份為當年度七至十二月份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所不再受理申請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代辦申請之園所、幼教機構：
  1. 審核單
  2. 幼童印領清冊並簽章
  3. 餐點及學雜費費用繳費收據正本（或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粘貼單
  4. 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(得由本所逕為查調)
  5. 存摺封面影本(頭城鎮農會【免收轉帳費】或其他金融機構【扣除轉帳費】)。

(二)個別申請者：

1. 申請書
2. 餐點及學雜費費用繳費收據正本（或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粘貼單
3. 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（得由本所逕為查調）
4. 存摺封面影本（頭城鎮農會【免收轉帳費】或其他金融機構【扣除轉帳費】）
5. 私章

第五條 審核辦法

補助對象之資格及金額認定由本所審核無誤後撥款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